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三万铁路部分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綦江府发〔2026〕7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需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现将綦江区境内三万铁路 K130+603 至 K132+886 区段安全保护区划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- 一、城市市区为 8 米。
- 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。
- 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。
- 四、其他地区为 15 米。

请辖区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